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编号:临2008-22

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45号),公司与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本次置换的置入资产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于2008年12月17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公司于2008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向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87,148,012股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证券变更登记。登记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数(股)	变更股数(股)	变更后股数(股)
限售流通股	15,926,222	87,148,012	103,074,234
无限售流通股	99,523,667	0	99,523,667
合计	115,449,889	87,148,012	202,597,901
备注	本次新增限售流通股87,148,012股,限售期36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87,148,012股,持股比例为43.02%,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08-025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川大智胜,证券代码:002253)于2008年12月18日、19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曾在《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的增长幅度为0-30%"(具体内容刊登于2008年10月23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该预测不需要修正。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志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08-028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已重新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我公司已通过地方初审、专家审查等程序,正处在公示期,公示期从2008年12月5日开始,持续15个工作日,详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s://www.innocom.gov.cn/)。

此前,根据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山东省科委、山东省地税局"关于公布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名单的通知"的通知》,我公司被认定为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科学技术厅2007年4月23日向我公司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文号:鲁科高字[2007]71号、统一编号:22-01586)在2009年5月前仍然有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我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根据相关规定,我公司在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三年内(从2008年开始,含2008年),企业所得税将继续执行15%的税率。

截至公告日,我公司仍在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过程中,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ST惠天　　公告编号:2008-3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12月20日上午9点

2.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孙杰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06,871,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0.11%。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不适用)。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沈阳燃气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106,871,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106,871,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增加5000万元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106,871,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08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开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08-026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描述

本公司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代码:000524)在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被深交所认定为股价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相关情况

本公司管理层已针对股价异常波动进行调查,确认公司股东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会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的收购、股权变动、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本公司于2008年12月4日至2008年12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1,236,700股,占该公司股份总额的0.77%。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ST金果　　证券代码:000722　　公告编号:2008-063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道简述

2008年12月22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关于公司资产重组的报道《铁矿石跳水 中加矿业重组*ST金果生变》,文章的主要内容为:由于铁矿石价格暴跌,资产重组中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可能需要调整。

二、公司对上述报道的说明

1、根据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重组方李刚、李保宇和李凯询问的结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重组方李刚、李保宇、李凯均没有撤销或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意向,文章报道的内容属实。

2、2008年7月,重组各方制订公司资产重组预案时,铁矿石价格正处于高位,故对公司拟购买资产价值和盈利能力的估值较高。但自十月份以来,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和市场环境的变化,铁矿石市场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需求迅速减少,价格快速下跌,致使原资产重组预案的估值和预测基础发生了重大变化。与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数据相比,预计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和未来的盈利能力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截至公告日,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以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完成时间和相关的数据尚不能确定。

三、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08年7月1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等重大资产重组议案(详见2008 年7月21日公告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的进展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均以200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目前本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拟购买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以及盈利预测报告尚未最后完成。完成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等工作的具体时间尚不能确定。

2、300万吨铁矿采矿所取得权证的情况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报告已在国土资源部完成了备案。300万吨/年规模的铁矿开采和铁精粉生产经营已取得了相对应的采矿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和部分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验收也基本完成。但尚有部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在办理之中。

四、风险提示

1、审计、评估以及盈利预测等工作能否及时完成的风险

截至公告日,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以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尚未完成,完成的具体时间也不能确定,故公司无法召开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审批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需在有关的评估、审计以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以及取得必要的相关权证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待其通过后,再报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批。重组方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和李凯先生因本次资产重组增持股份触发了对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资产重组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2008年7月21日公告的重组预案的第七节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了特别说明,再次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ST金果　　证券代码:000722　　公告编号:2008-064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豁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豁免概述

2008年12月18日,公司与湖南兴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鑫公司")就债务豁免事宜签订了《债务豁免协议》,兴鑫公司豁免本公司73,845,525.29元人民币债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兴鑫公司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湖南兴鑫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点长沙市雨花区井塘村茅屋湾001栋,法定代表人吴雄伟,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的资本投资、资产重组、企业托管及租赁、承包经营和投资咨询。兴鑫公司为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由湖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三、公司与兴鑫公司的债务情况

2008年10月湖南省国资委将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南巫水流域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巫水公司")85.78%的股权划转给兴鑫公司,相关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2008年10月20日,公司原债权人巫水公司、兴鑫公司及本公司共同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书》,巫水公司将对本公司享有的73,845,525.29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兴鑫公司。债权转让后,巫水公司对本公司73,845,525.29元人民币债权即转由兴鑫公司享有。

四、《债务豁免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8年12月18日,公司与湖南兴鑫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兴鑫公司豁免本公司73,845,525.29元人民币债务,自本债务豁免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所欠兴鑫公司73,845,525.29元人民币的债务终结,兴鑫公司不再要求本公司偿还该笔债务。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湖南国资委批准本次债务豁免事宜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

2008年12月19日,湖南省国资委以湘国资产权函[2008]280号《关于湖南兴鑫投资有限公司豁免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意见》批准本次债务豁免事宜,原则同意兴鑫公司豁免本公司债务73,845,525.29元。

六、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减少了公司的负债,同时将增加公司2008年度营业外收入73,845,525.29元。

七、备查文件

《债务豁免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08-29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地方认定工作办公室初审和专家审查等程序,本公司被列入浙江省2008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被列入浙江省2008年第四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从2008年12月5日开始公示,公示期15个工作日,于2008年12月20日公示结束。详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网址:https://www.innocom.gov.cn)。

截至公告日,公示期已过。但上述二家公司均尚未收到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的正式文件。

本公司及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2007年均实行15%的所得税税率,根据相关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含2008年),所得税按15%的比例征收,即上述二家公司若获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从2008年开始仍将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

截至公告日,上述二公司尚未收到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的正式文件。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公告相关事项。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08-30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

1.经仔细排查,除公司本日同时发布的《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事项的公告》的内容外,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

2.经向公司管理层和大股东核实,确认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未有发生、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对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重要声明

公司重申,由于数源牌动感娱乐3D高清机顶盒刚进入新品试销阶段,对公司2008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以后年度业绩的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但其不会对公司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 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08-02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暨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2月15日以传真或当面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08年12月22日9时在东安动力8#201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王军未能出席,委托连刚董事代为表决,独立董事王忠庆、李桂荣未能出席,均委托张宝山独立董事代为表决,公司3名监事及1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连刚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1)

公司三届董事会任期至2008年4月,因中航科工同东风汽车的合资谈判,股东大会同意换届延期至2008年年底前进行。

目前,该合资谈判已终止,公司决定换届。经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会推荐,提名连刚先生、赵慧侠先生、闫灵喜先生、孙德山先生、杜毅先生、范有成先生、须桐兴先生、郭颂铎先生、徐国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须桐兴先生、郭颂铎先生、徐国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前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国家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要求。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了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桐兴先生、郭颂铎先生、徐国文先生《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补充声明》等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月7日9:00时整,会期预计半天

(三)会议地点:公司8#工房301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五)会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六)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12月31日15:00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七)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有书面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09年1月6日(上午8: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八)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电话:(0451)86528173;(0451)86528172

3)传真:(0451)86505502

4)邮编:150066

5)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街51号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2日

附件1:候选董事材料

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1.连 刚先生:48岁,中共党员,博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安公司所属汽车发动机设计所科长、东安动力技术部副部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东安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2.赵慧侠先生:48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一级高级会计师。历任哈飞公司设计所设计员,财会处副处长、副总经理,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3.孙德山先生:45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安动力210车间技术副主任、206车间主任、销售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兼汽车产品研发中心常务副主任、副总经理,现任东安动力董事、总经理。

4.杜 毅先生:41岁,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安集团设计二所设计员、设计三所设计员,东安动力质保部器材检验科副科长,东安集团技术中心汽车产品所发动机二室副主任,东安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采购供应部副部长、部长,东安机电公司总经理,现任东安动力董事、副总经理。

5.闫灵喜先生:39岁,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先后在航空航天工业部体改司、南京金城机械厂企管办及中航总企业管理局、资产经营管理局任职,曾任中航第二集团公司资产企业管理部副处长、处长,现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律部部长。

6.范有成先生:44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哈飞公司机动技术科设计员、副科长、科长,机动处副总机动师,哈飞汽车机动处处长、党支部书记,制造工程部党支部书记、副部长、部长,哈飞汽车副总经理,现任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 须桐兴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63岁,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研究员。历任东安公司人事处副处长、组织部部长兼干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现已退休。

8.郭颂铎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65岁,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安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哈尔滨东安微型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董事、东安公司总经济师,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已退休。

9.徐国文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59岁,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木兰县五七大学教师、哈市财政局太平分局职员、哈市财政局职员,现已退休。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须桐兴先生、郭颂铎先生、徐国文先生为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

二、符合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本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2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须桐兴、郭颂铎、徐国文,作为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担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须桐兴、郭颂铎、徐国文
2008年12月22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连 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赵慧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闫灵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孙德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杜 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范有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7	选举须桐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8	选举郭颂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9	选举徐国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王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张守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备注:					

注:在意见栏选择相应的表决意见,"赞成"画"○";"反对"画"×";"回避"画"2 ";"弃权"画"Δ",其他符号无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股票代码:600178　　编号:临2008-027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一次监事会通知于2008年12月15日以传真或当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08年12月22日11时在东安动力8#201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永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2008年4月,因中航科工同东风汽车的合资谈判,股东大会同意换届延期至2008年年底前进行。

目前,该合资谈判已终止,公司决定换届。本次监事会已收到本公司工会《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员工代表监事人选的函》,推荐龚永胜先生为员工代表监事,控股股东及监事会提名王海平先生、张守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三人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及候选人简历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12月22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及候选人简历

1.龚永胜先生:51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东安冶金处主管冶金师,人事处干事、副科长,东安公司团委书记,人事处副处长,组织人事部副部长,东安微发公司经营部部长,东安公司企管办副主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经营部部长、公司经营副总经理,东安集团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东安航机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哈航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王海平先生:54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贵州一五O厂12车间工人、副指导员、工厂团委副书记、生产计划科计划员;北京五O三厂团委副书记、书记、计划科副科长;航空航天部企业管理协会干事、副部长;航空航天部办公厅副处级秘书;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厅副主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资产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纪检组长。

3. 张守彦先生:52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东安公司团委办公室主任、团委组织部部长、纪委纪检员、党委组织部干事、科长、工会办公室主任,东安动力党政工作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东安动力铸造分厂党总支书记兼工会主席。